

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(股)公司

資訊安全政策

壹、目的

本公司為了達到下列之營運與管理目標，訂定本政策。

- 一、核心業務之資訊化作業得以持續不間斷運作，維持內部制度管理之有效性，提升資訊服務品質。
- 二、確保所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所有資訊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正確性。
- 三、有關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個人資訊業務流程，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要求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本公司全體人員、業務往來單位、委外服務廠商、訪客及使用本公司資訊服務之使用者等。

參、政策要求

- 一、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，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外部單位簽訂之協議、契約。
 - 二、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，積極推動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計畫、執行、稽核與溝通協調，並積極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以確保人員熟悉業務執行所負之安全責任。
 - 三、員工業務持有之資訊資產以公有公用為原則，依需求規劃進行分類分級，並進行業務需求考量之風險評估，達到有效之控管；資訊化作業依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，規劃營運持續管理，以確保資訊化作業之可用性。
 - 四、實體辦公環境及重要資訊設備機房均進行出入管制，以維持環境之安全。
-

五、為防範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影響作業，除經合法授權之系統及應用軟體外，禁止使用其他非授權軟體。

六、為確保管理制度之有效性，凡違反管理制度相關程序規範者，依相關規定審議懲處。

肆、責任

一、本公司成立管理組織統籌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
二、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三、本公司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四、本公司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五、任何危及資訊安全與個人資訊保護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之相關規定議處。

伍、實施與修正

本政策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